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048号

当事人：上海堡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县堡镇经济小区

法定代表人：张小根 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 在浦东新区高桥新市镇北Y00-0402单元C02C-01地块（住宅项目）存在未对使用的建材产品进行进货检验和质量检测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整改单、整改回复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施工许可证、施工总承包合同），违反了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改正；
- 2、罚款贰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壹年 捌 月 壹拾贰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壹年 捌 月 肆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
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1 年 7 月 28 日

